证券代码：3006550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晶瑞电材”）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晶瑞转2”或“可转债”）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7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2,300万元，共计523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2、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3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债券评级情况：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7、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6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晶瑞转2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3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5353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340,648,583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229,97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61股。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该名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并支付回购款。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中，不会在发行期间造成总股本变动。鉴于回购股份数量较小，占比较低，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2）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55”，配售简称为“晶瑞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晶瑞电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55”，申购简称为“晶瑞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八）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晶瑞转2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晶瑞转2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十）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认购金额不足5.2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23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8月13日 周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1年8月16日 周一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8月17日 周二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1年8月18日 周三	T+2日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年8月19日 周四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20日 周五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168号

电话：0512-66037938

联系人：陈万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证券代码：002895　公告编号：2021-08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川恒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6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1.6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8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方案要求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恒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11.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6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37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95”，配售简称为“川恒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88,423,000股，无期末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1,599,55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895”，申购简称为“川恒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2日（T日）。

7、本次发行的川恒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川恒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川恒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3”。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川恒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川恒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374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川恒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T日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2021年8月12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895”，申购简称为“川恒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8月1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券、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6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1.6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8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人：李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天天基金将自2021年8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天天基金	008626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天天基金	008627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8月1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天天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天天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天天基金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1334	001503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8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电信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	131,379.00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	144,960.0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135,900.00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135,900.0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	131,370.0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000	135,900.0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135,900.0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	131,370.0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00	45,300.0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135,900.00
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	131,370.00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	144,960.0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	131,370.00
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	131,370.0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135,900.00
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90,600.0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000	54,360.0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0	131,370.00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45,300.00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00	104,190.0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000	135,90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格科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格科微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23	231848.74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恒盛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8.3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恒盛能源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	5488.9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2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6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美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财务总监梁宝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6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731-22673968

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勇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书。因其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陈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陈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及2021年6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披露进展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的比例为1.016%，成交的最高价为6.99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44,925.4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7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股东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欣”）下发了《关于对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截至2021年6月22日，你企业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股份33,391,440股，占瑞芯微总股本的8.01%。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你企业累计卖出瑞芯微股票1,320,800股，累计买入瑞芯微股票9,0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企业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润科欣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